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 (一)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第二場次環境教育線上申報操作及輔導查核說明會，主要以環境教育計畫實施、實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成果線上申報操作及實地輔導查核相關規則等內容進行說明，參加人數為 43 人；參與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可以瞭解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外，更加了解環境教育之意涵，進而辦理合適且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避免環境教育流於形式，並能完成學校應辦理之環境教育計畫申報作業。
- (二)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假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參加環境部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並為有效推廣 112 年獲獎之環境教育繪本，邀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一張連強老師團隊將社會組第一名繪本《他曾經是你的小黑嗎》進行舞台劇改編，透過生動有趣的教案腳本內容，使環境議題深根於幼童記憶中，奠定未來國家棟樑之環保意識。
- (三)本縣環保志(義)工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假台南市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參與「112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總決賽」，與來自全國各縣市的環保志工互相交流，最終在社區民眾的努力下，本縣獲得「環保金頭腦」及「資源灌籃高手」之特優榮譽。
- (四)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假南投縣立體育場辦理「112 年推廣環境教育及優質環境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獎勵今年度獲選「112 年南投縣環境教育獎」及「112 年優良環境教育繪本」之民眾，增加環境教育活動曝光之機會，提高民眾後續參與及投入環境教育工作之意願，提升本縣環境教育品質，並朝向多元化發展。
- (五)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舉辦 2 天 1 夜縣外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帶領本局同仁及環境教育志工前往檜意生活村、洲仔濕地公園、內惟藝術中心、橋頭糖廠文化園區等地進行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行程，讓學員在放鬆身心的同時，也能學習不同地區推廣生態保育、淨零綠生活、廢棄物利用、環境共生等概念的方式，提升學員環境素養與環保意識，也期望學員將所學所聞內化為日常生活與業務執行上友善環境的行動力。
- (六)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結合南投縣環保志義工績優表揚餐會活動，向環保志義工宣導惜食的相關議題，希望環保志義工能在日常生活中選購食材時盡量選用有機及醃蔬果，另外在烹調上能夠盡量全食物利用，減少剩餘食材。

二、環境影響評估

- (一)於 113 年 2 月底，113 年已執行 16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場監督，監督當時未見明顯違反環評事項；另於 112 年共執行 85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場監督，其中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未依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本局裁罰 75 萬元整、

草屯同德家商未依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測作業，經本局裁罰 60 萬元整。

(二)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假暨南大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共計 173 位開發單位人員出席，透過綜計科葉德翎技士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內容說明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應注意事項之講解，讓參與人員可自行初步檢視是否需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或異動項目是否須辦理變更或是重新環評，以協助開發單位確實有效自主檢視及管理，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

(三)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草屯鎮同德家商擴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112 年 12 月 5 日「天中天精舍開發許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初稿」兩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兩案皆決議修正後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辦理靈巖山寺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稿」之審查，決議修正後再審。

(四)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本縣計有 73 件列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查核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特殊環境用藥貯存使用管理情形、安全防護設備(含個人)檢查共 25 家次。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訪查，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650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25 件，依規定將函請環境用藥製造商回收，不得販賣。

(三)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共 1 場次，邀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參加，精進清潔隊員對於環境用藥政策與施作規範相關規定，以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單位)共 81 家廠商。

(二)為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98 廠次(包括複查)。

(三)為因應突發及預防性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113 年 3 月 23 日至力○事業有限公司、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暨○國際大學及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聯合輔導訪查，也向彩○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毒災事故情境模擬無預警測試。

(四)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權責分工單位，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將訪查具食安風險 21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94

場次，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 (五)勾稽毒化物 GPS 系統，112 年 2 月 22 日至 113 年 3 月 23 日截止共計 5 筆異常聯單，經查核結果皆為起迄點不符及車機故障，已實施現場查核，並請業者定期更新車機作業，後續仍督促轄區業者對於運送管理與申報正確再精進，達到自主管理零缺失的目標。

五、環保志(義)工

- (一)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假草屯成都生活美食婚宴會館，辦理績優志(義)工表揚大會，表揚本縣滿 15 年之志(義)工 152 人、滿 10 年之志(義)工 282 人及滿 5 年之志(義)工 471 人共計 905 位。另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名頒發共 7 位榮譽志工，總計致贈證書予 912 位環保志(義)工，感謝全縣環保志(義)工為環境的付出與維護。
- (二)為了響應國家清潔月活動，辦理 113 年終大掃除環境清掃活動，於 113 年 1 月 21 日春節前，由環保局局長、同仁、南投市公所清潔隊及平和社區環保志(義)工隊、龍泉社區環保志(義)工隊、嘉和里環保志(義)工隊、新興社區環保志(義)工隊、三興社區環保志(義)工隊、嘉興社區環保志(義)工隊、內新社區環保志(義)工隊、仁和社區環保志(義)工隊及康壽里環保志(義)工隊等 9 隊，一同挽起衣袖清理街道環境，雖當日下午雨，活動提前結束，志工們仍前來集合，共襄盛舉。
- (三)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輔導成立環保志(義)工隊，志(義)工人數目前總計 7,580 人 219 隊。本局為保障環保志(義)工出勤安全，已辦理 113 年團體意外保險，總金額 120 萬元(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農業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三)辦理 112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836 場次。
- (四)協調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溝渠及其它民眾活動之公共區域，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並支援環境衛生用藥需求。
- (五)增修「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訂於每月第 3 個星期天為「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日」，由各公所帶領清潔隊，以村里為單位，號召社區志工及民眾執行社區清掃活動，並視疫情狀況增加清潔頻率。

七、公廁管理

- (一)截至 113 年 3 月 25 日，南投縣列管公廁共計 1,107 座，特優級 1,081 座、優等級 26 座。112 年全年度共計巡檢列管公廁 6,964 次。
- (二)環境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本府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2,81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2,244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569 萬 4,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本府教育處、文化局、衛生局、風景區管理所及環保局等，共計修繕 46 座公廁。
- (三)於 112 年 7-10 月辦理南投縣列管優質公廁評比活動，透過委員現地評審及民眾票選，共計於四組多元服務組、室內整潔組、美觀設計組、公共設施組中，分別選出前三名優質公廁，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12 年南投縣優質環境維護與教育推廣頒獎典禮。各組第一名如下：多元服務組：明昌加油站公廁、室內整潔組：九族文化村文化廣場公廁及台灣中油埔里加油站公廁、美觀設計組：台灣中油草屯新豐加油站公廁、公共設施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公廁。
- (四)於 112 年 7 月辦理對象為國小中高年級的公廁清掃學習，於南投市水資源中心辦理，共計 20 位學童參與，以如廁文化禮儀及公廁清掃學習與安全為主題設計。

八、淨零綠生活與永續發展

- (一)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執行成果跨局處會議」，進行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執行成果說明、討論，並將工作執行情形供永續環境組進行修正後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提送環境部核備本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 (二)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申報金額須超過千元)總計輔導 26 家次申報年度綠色採購，累計金額達 6,329 萬 8,915 元。
- (三)輔導及稽核轄內機關(單位)辦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已達 98.18%，機關綠色採購評核績效成績為 100 分；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測驗熟悉度全縣測驗參與率為 94.53%，平均成績 96.57 分。
- (四)透過實體主(協)場、社群媒體、媒體宣傳等資源宣傳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活動方式，行銷轄內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綠色場域及推廣碳足跡標籤、全民綠生活(含推廣綠色餐廳、綠色辦公、綠色旅遊)，112 年度辦理實體活動 40 場次(含碳足跡標籤教育宣傳 4 場次、連鎖及非連鎖綠色場域活動 4 場次)，社群媒體宣傳 41 則、傳統媒體 6 則，共計達 17 萬 4,845 推廣人次。
- (五)推廣環保作為之轄內餐飲業者加入環保餐廳，目前已成功推廣新增 47 家環保餐廳，已於環境部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 100 家。

- (六)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轄內機關累計 242 家次、民間企業團體 95 家次。
- (七)輔導轄內旅館業、旅行業、餐館業、育樂場所、清潔服務業、汽車租賃業、洗車服務業等相關業者申請，目前已有 2 間取得環保標章，旅館業：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餐飲業：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中餐廳：丹彤廳）。
- (八)輔導轄內旅館業者加入環保旅店，目前已新增 23 家，已於環境部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 106 家。
- (九)結合本縣村里或社區成為「村里前哨站」，並辦理社區或村里淨零綠生活推廣活動、資訊分享、培訓課程並蒐集社會地方溝通意見，目前已結合草屯鎮平林社區及埔里鎮桃米社區共 2 個社區，並完成 3 場次淨零綠生活推廣活動、辦理蒐集社會地方溝通意見 2 場次，及結合局外單位辦理活動 10 場次。

貳、空氣污染防制科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31 家。
-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93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8 件。
-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22 件。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384 萬元。
-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7 件，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2 件。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48 家(含砂石場 21 家、瀝青廠 7 家、預拌混凝土廠 15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3 處)、臨時堆置場 9 處。
-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及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制措施，執行 51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 (一)本縣至 113 年 2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7,858 輛(機車數：316,845 輛、汽柴車數：221,013 輛)。
- (二)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 4 月初辦理 113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記者會，南投縣今(113)年持續編列經費，投入改善機車排放空污補助多項利多政策，本縣加碼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最高 1 萬元，淘汰老舊機車維持與去年相同加碼每輛補助 2,500 元，為目前全國最高汰舊補助金額。此外，

新購電動機車一般民眾也有 2,000 元補助，結合環保部廢車體回收獎勵金 300 元、經濟部工業局新購電動車 5,100~7,000 元補助，本縣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每輛最高可補助 19,800 元。期望透過多元換購選擇，改善南投空污，讓縣民有感。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南投縣 政府	環境部	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	補助合計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 車	電動重型	10,000	2,800	7,000	19,800
	電動輕型	6,000			15,800
	電動小型輕型	6,000		5,100	13,900
	電動微型/輔助自行車	3,000	-	-	3,000
(2) 新購電動二輪 車	電動重型	2,000	-	7,000	9,000
	電動輕型	2,000	-		9,000
	電動小型輕型	2,000	-	5,100	7,100
	電動微型/輔助自行車	1,000	-	-	1,000
(3)淘汰老舊機車		2,500	300	-	2,800

(三)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假名間鄉、仁愛鄉等 2 個鄉鎮，共計 3 個村里的偏鄉山區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的困擾，共服務 136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四)配合空品不良季節執行機車路邊攔檢稽查應變作業及 AI 行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稽查未檢驗車輛後續寄發未定檢公文。

(五)執行空維區機車車牌辨識系統，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共稽查 617 輛，其中 66 輛未定檢，後續依法開罰。

(六)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199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173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26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七)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452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404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4 輛次，33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八)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949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列管工地數達 5,587 處。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稽巡查作業達 1,086 處次。

(三)營建空污費徵收審核作業：

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營建工程空污費淨收額為 3,396 萬 5,306 元。

- (四)為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進行協商，要求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同時應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若空氣品質不良時應執行污染減量及防制措施等。
- (五)為有效掌握砂石運輸主要出入口髒污情形，於台 16 線設置道路髒污辨識系統。
- (六)媒合廣告活動商剩餘之廢棄帆布，應用於營建工程裸露地或土方堆置等區域進行覆蓋，可優化其污染防制效率 50%→70%(防塵網→防塵布)，共達 109 件，達到資源再利用，增加污染削減量。
- (七)推動智慧工地 1 處「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於工區架設微型感測器(檢測項目為 PM2.5)，若監測數直達警戒值，自動連動灑水設備，抑制揚塵。
- (八)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舉辦南投縣優良環保營建工地與智慧工地頒獎表揚活動，鼓勵營建工程業主和包商提升轄內工地形象、落實工地自主管理及加強污染管制，共同推動「宜居南投」。
- (九)為有效促使營建業主於設計監造時，納入各項公共工程等相關規範，比對 112 年公共工程設計監造計畫決標資訊，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設計監造計畫源頭編列協商會議，當日出席 27 單位、出席人數達 37 人次。
- (十)鼓勵施工機具業者或所有者自主性落實維修保養，確保引擎及排氣系統於良好操作狀態，以改善其黑煙排放，故推動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並提升空氣品質。
- (十一)洗掃街作業自 112 年 8 月份至 113 年 3 月份期間，執行加強縣轄內主要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運輸道路髒污洗掃作業合計 26,640.1 公里，企業道路認養執行 3914.5 公里。並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五、露天燃燒管制

- (一)在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方面，針對稻草露燃高風險管制共區分為四處(竹山鎮、名間鄉、草屯鎮及南投市)，112 年度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14 件，相較 110 年度 67 件已有降低。
- (二)在露天燃燒科技執法管制方面，於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草屯鎮中原國小、埔里鎮向善里)，並使用 UAV 空拍機執行稽巡查作業，合計查獲露天燃燒 7 件次。
- (三)在推動農廢妥善處理方面，112 年度媒合標竿企業(上緯公司)提供在地農民腐化菌補助，總補助面積達 65.56 公頃；其餘再利用方式尚包括稻草用於作物栽培覆蓋 11.57 公頃及裸露地覆蓋 1.79 公頃。

- (四)112 年度於四處稻草管制區辦理合計 10 場次小型座談會，深入社區推廣農業剩餘物妥善再利用及避免露天燃燒，更能貼近民眾生活環境瞭解主要問題及協助提供解決方案，更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
- (五)為避免民眾燃燒農廢致產生空氣污染，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在埔里鎮蔬果生產合作社辦理生物炭推廣會議，教導農民正確農廢再利用觀念，有效提升作物產量及減少露天燃燒。
- (六)在民俗活動紙錢集中宣導方面，112 年度紙錢集中燒合計有 319.75 公噸，其中公墓納骨塔 190.09 公噸(占 59%)為主要來源，廟宇集中量經輔導紙錢減量、以米(功)代金後已有大幅降低。
- (七)在以米代金推廣及宣導方面，112 年合計提供 4,000 包平安米取代焚燒紙錢，計有 15 家廟宇響應，可達到減少金紙，拜拜後平安米可帶回食用，也可由廟方統一發送弱勢民眾。
- (八)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及 1 台碎枝機免費租借民眾使用，可減少傳統鞭炮燃放及露天燃燒情形發生，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六、空氣品質監測

-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環境部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 (二)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6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2.5 有 2 天，指標污染物為 03-8hr 有 4 天)
 2. 竹山站：39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2.5 有 18 天，指標污染物為 03-8hr 有 21 天)
 3. 埔里站：9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2.5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03-8hr 有 8 天)
- (三)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03-8hr 有 0 天)
 2. 竹山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03-8hr 有 0 天)
 3. 埔里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03-8hr 有 0 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2.5)天數：1 天。
- (四)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各站 PM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8.7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23.7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17.7 $\mu\text{g}/\text{m}^3$ 。

七、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通報及應變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當日轄內

二分之一以上測站，空氣品質達初級預警(AQI>100)時，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應變小組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期間，共成立 32 次應變小組。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預報顯示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指揮中心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期間，未達成立指揮中心情形。

(三)環保局持續於通訊軟體等宣導民眾空氣品質狀況及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八、噪音管制

(一)為有效改善縣內噪音擾人問題，環保局與警政單位及監理單位於假日、夜間加強取締噪音車輛，執行噪音攔檢 28 場次，查獲改裝車輛 86 輛次，經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45 輛次，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94,500 元整。

(二)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 82 場次，其中有 96 輛次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211,500 元整。

九、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一)累計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本縣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1. 縣市層級為銅級認證。
2. 鄉鎮市層級，4 處銅級、9 處報名成功。
3. 村里層級，4 處銀級、37 處銅級、116 處報名成功，參與率 59.7%。

(二)為持續推動本縣低碳永續家園，112 年輔導 4 處執行建築綠化降溫工作、15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工作、4 處社區設置太陽能路燈或設備及補助 3 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三)112 年已完成 2 家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現場查核作業。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 409 家，達應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模者有 106 家。

(二)工業區內廠商之水污染管制情形：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518 家(生產中：473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21 家，未

建廠{空地}：23 家，停工：1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28 家。

(2)納管家數計 457 家，納管率為 100%〈納管家數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未建廠 45 家，不須納管 14 家(廠內無廢水產生)〉。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71 家(生產中：47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6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7 家。

(三)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58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29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16 件。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253 件，水質採樣計 62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29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4,362,349 元。

(五)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0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上架廠 1 處及遊樂園(區) 1 處，共 15 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35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5 件，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032,000 元。

(六)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1 年、112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分別為 2.14、2.08(屬輕度污染狀態)，與 110 年平均些微上升，其水質由未稍受污染上升至輕污染，研析原因為南崗工業區排放氨氮濃度較高所導致，故本局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召開座談會，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2.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針對烏溪流域測站平均水質大多屬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程度，但有部分月份其測站水質有上升至中度污染之情形，經採樣分析其污染來源主要來自於南崗工業區其氨氮濃度過高所導致。本局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4 月份與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防治座談會，另預計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第三場次座談會，針對區內事業廢水管制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事業納管水質稽查採樣。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9	1.69	2.53
110	1.73	2.24
111	2.14	2.94
112	2.08	2.54
113	2.08	2.65

註 1：113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境部網站資料尚未齊全

3.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七)考量環境部訂定全國通用的放流水標準對於維護日月潭水質有不足之處，環保局研訂「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對於易造成放流水水色異常之油脂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兩項水質標準予以加嚴管制，以維日月潭水環境。環境部依法制作業程序核定條文內容，本府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發布實施，將發函週知日月潭列管事業及魚池鄉公所知悉。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28 件，檢驗 28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584 件，檢驗 3,244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28 場次、抽驗水質 32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高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36 次、抽驗水源水質 36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50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50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高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7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7 家，計稽查 17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53 家次，合格率高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環保局原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南投縣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惟因竹山鎮居民強烈反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本府未與南投縣民取得共識前，將停止綠能永續中心規劃工作，故環保局 111 年 6 月 24 日於環保局網站公告

取消召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未來將加強相關政策宣導溝通之說明工作，俾利爭取民眾支持。

2. 環保局持續辦理綠能永續中心促參相關行政作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招商文件編撰作業。
3. 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書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經核准，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核准同意土地變更，已完成土地分割複丈及變更登記程序，環保局將於適當時機接續辦理後續作業。

(二)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案：

1. 「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因草屯垃圾去化持續受阻，已併案提報「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並獲環境部核定。
2. 垃圾外運部分，環保局持續委託友好之外縣市協助處理去化。另同步執行「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垃圾分選及打包開口合約計畫」，分選打包處理量為 7 萬公噸，以期透過委外處理與垃圾分選打包同步進行，能加速移除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
3. 另已發包「南投縣垃圾機械分選設備購置及垃圾打包代操作及設備保養計畫」，購置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並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萬公噸垃圾篩分打包作業。
4. 目前除積極洽詢友好縣市協助處理本縣垃圾，提升本縣垃圾外運轉運量，環保局持續積極媒合打包垃圾(SRF 半成品)委託民間業者協助進一步燃料化處理後銷售等方式多元管道去化中，以避免打包垃圾暫置空間不足，而影響草屯垃圾轉運站堆置垃圾移除進度。

(三)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南投縣第 5 期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行政院環保署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其中「南投縣 111 年至 114 年垃圾轉運計畫」經上網公開招標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標，委由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接續執行轉運作業迄今。
2. 目前除積極洽詢友好縣市協助處理本縣垃圾，提升本縣垃圾外運轉運量。統計 112 年本縣垃圾委外去化已逾 5.2 萬公噸及垃圾打包逾 5.6 萬公噸。

二、資源回收業務

(一)為推動村里資收站持續運作，針對已設置之幸福傳遞站 32 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增加辦理效益，各場次對各類資源回收物皆可回收，包括廢農藥容器、鐵鋁罐、玻璃瓶及紙容器等辦理回收兌換活動，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3 場次兌換活動，參與人數 918 人，回收數量約 2,512 公斤，平均每人每場次回收 2.74 公斤，透過強化民眾對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認知，觸發民眾更積極的參與實踐，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

- (二)照顧弱勢族群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已招募 34 位資收大軍，每人每月工作 25 小時，薪資每小時 176 元，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遭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總計回收資收物 25,260.6 公斤。另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月。
- (三)為推動民眾養成自主資源回收分類觀念，針對民眾常見資收物辦理回收兌換活動，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0 場次巡迴宣導兌換活動，參與人數 1,337 人，回收數量約 3,587 公斤，平均每人每場次回收 2.68 公斤。
- (四)新創立「南投縣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政策推廣平台」Line 官方群組，供快速查詢相關資訊、減量情形線上申報，經統計 112 年度南投縣申報單位數共 1,312 間，分別辦理 2,103 場會議、566 場訓練及 790 場活動，共計減少 14,710 個免洗餐具及 54,745 個包裝飲用水垃圾產生量。
- (五)本期間執行 1,141 袋破袋，其中垃圾袋因資收物超過 3 件以上，不合格率 23.40%，進一步分析其內容物發現，以紙容器為最多(42.47%)，其次塑膠容器(27.65%)，以及鋁箔包(19.53%)與鋁容器(5.44%)為常見回收物，整體不合格率從 29.8%降低至 23.40%。
- (六)為提供南投縣民眾更加便利回收方式，本年度特規劃於魚池鄉水社綜合商場統一超商水社棧門市入口處旁、集集鎮大眾爺廟入口處旁、南投市南投戲院入口處旁設置，供民眾回收廢乾電池。經統計，總回收量 5,660 顆，約有 938 位民眾使用。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1,092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2,077 公噸，養雞廚餘量為 170 公噸，廚餘再利用轉堆肥比例 32.7%。
- (二)配合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指定縣內各鄉公所清潔隊為收運地點，並積極配合環境部規範豬瘟防疫工作，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總收運處理廚餘 5,587 公噸。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44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95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2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72,293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61,782 噸，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環境部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12 件，

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21 件。

(四)配合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4 家（甲級 9 家、乙級 34 家、丙級 11 家）。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76 家。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5 家（2 家處理業、13 家回收業）、無須登記業者共計 39 家，目前已完成 9 家已登記業者查核及 22 家無須登記業者查核，均配合相關規定要求辦理，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二)責任業者稽查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查處案件 71 件，其中 37 件未申未繳案件，39 件屬未登記案件，4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經本局同仁至現場查核輔導後，請業者配合相關登記作業及後續申報繳費工作避免受罰，本局亦持續進行查核輔導工作。

(三)本局針對販賣業者，辦理資源回收貯存情形、產品過度包裝、一次性用品減量、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縣市使用免洗餐具、廢乾電池回收、限制塑膠微粒物品等項目稽查工作，已抽查本縣 14 大販賣行業超過 103 家業者，均輔導完成並未有相關違規情形，其中源頭減量查核 261 件、廢乾電池查核 64 件，另針對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使用線上聯單套印，已輔導超過 12 家業者使用。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2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167 輛。

伍、稽查科

一、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719 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689 件次、噪音 192 件次、環境衛生 463 件次、水污染 57 件次、廢棄物 315 件次及其他 3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 0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1 日/件。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三、本局於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份針對高污染廠家及夜間熱區露天燃燒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實施環境稽查不打烊，以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期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寮鄉及(排除南崗工業區內已設立工廠對象)等 4 鄉鎮，計 529 件。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及(南崗工業區已設立工廠對象)計 519 件。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計 344 件。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計 327 件。

四、對於熱區地點，透過科技儀器監控揪出非法棄置行為人，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

